

证券代码：300187

证券简称：永清环保

公告编号：2025-029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担保事项被担保人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永清”）为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清环保”或“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5,39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8.28%。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业务发展需要，新余永清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追加新余永清垃圾处置收费权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本次担保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签订担保协议，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余永清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珠珊镇庄上村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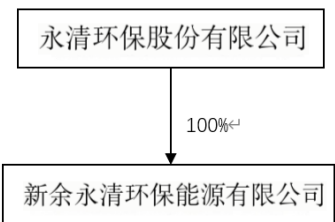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龙剑辉

成立日期：2012 年 06 月 07 日

经营范围：大气污染防治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重金属污染防治;新能源发电;火力发电工程的咨询、设计;总承包服务及投资业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系：新余永清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 被担保人股权结构



(三)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 目 \ 报告期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5 年 3 月 31 日/ 2025 年 1-3 月
资产总额	52,215.22	51,413.96
净资产	15,305.34	15,648.56
营业收入	8,171.82	2,157.13
利润总额	2,604.49	384.52
净利润	2,490.96	343.41

注：1、上述 202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5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新余永清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70.69%；

3、目前新余永清经营情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暂不存在不能及时归还贷款的情况。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永清环保为新余永清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新余永清垃圾处置收费权担保。

担保金额：6,000 万元人民币

担保期限：5 年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适用

四、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余永清经营需要，新余永清向新余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贷款 6,000 万元，期限为 5 年，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同时，公司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追加新余永清垃圾处置收费权担保，担保期限为 5 年。

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可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授权董事长在本次批准的额度内与银行签署相关合同等法律文件。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85,390.00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78.2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六、其他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担保进展和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七、备查文件

（一）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永清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